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1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AV000-Z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AV000-Z0000000000Z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V000-Z0000000000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二年至民國
一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
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
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AV000-Z0000000000
（下簡稱甲）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甲之法定代理人
AV000-Z0000000000Z（下簡稱乙）為甲之父，依上開法條規
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乙之身分識別資訊，以免揭露足
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是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乙之真實姓
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
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於民國115年5月11日下午3時許，甲由聲請
人所屬社會局委託之社工員陪同偵訊，甲坦承有於115年2月
起受網友介紹至各KTV從事坐檯陪酒之情，復經評估甲之性

01 剝削行為，乙已無力管教，為確保甲後續身心發展及人身安
02 全，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本
03 院提出報告並聲請裁定，業經本院於115年5月20日以115年
04 度護字第385號裁定，准將甲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適當
05 機構至115年8月13日止。而安置期間，甲坦承自114年12月
06 間開始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且於115年2月間起陸續與多名成
07 年男性發生對價性交易行為，評估甲交友複雜、價值觀念偏
08 差，乙未能發揮教養功能，而乙之父母即甲之祖父母僅能提
09 供甲物質及金錢上滿足，無法有效管教及約束甲，為穩定甲
10 之身心發展及維護其人身安全，爰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規
11 定提出報告，聲請准予將甲安置於中途學校2年，以維護其
12 權益等語。

13 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14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
15 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無
16 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
17 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
18 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二)認
19 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0 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
21 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三)其他
22 適當之處遇方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3 前段、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四、經查：

25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性
26 剝削事件審前報告、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處「兒童
27 及少年緊急安置/短期收容中心」觀察輔導綜合報告、醫師
28 報告、生活輔導觀察報告、社工報告、精神科心理衡鑑報告
29 單、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85號民事裁定及真實姓名對照表等
30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31 (二)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書證，可知甲年僅13歲即中輟、離家外

01 宿，長期居無定所，流連於各網友家中借住，前於114年12
02 月間開始從事坐檯陪酒工作，嗣於115年2月間起陸續與多名
03 成年男性發生對價性交易行為，認為家中無法給予自己所要
04 的物質資源，故從事對價性行為賺取金錢滿足自身需求，評
05 估其金錢價值觀偏差；而甲之父母離異後，由其父即乙單獨
06 監護，乙將親職責任委由甲之祖父負責，甲之祖父對甲照顧
07 有加，但對甲予取予求導致甲金錢及價值觀較為奢侈浪費，
08 至於乙則工作不穩定，過往甚至有施用毒品、擔任車手之
09 情，與甲互動多為聊天、打鬧，甲因期待獲得父母關注，過
10 往試圖以各種不穩定方式引起乙之關注，使親子關係衝突，
11 乙起初以責打方式管教甲，甲仍無法調整其行為，乙即表達
12 其無力管教甲，是乙及甲之祖父雖能提供甲關心疼愛，但知
13 悉甲出現偏差行為卻無力阻止，足見透過家庭教養功能現時
14 尚難導正甲之行為。

15 (三)經本院審酌上情，現下甲雖表示不同意接受安置，並陳稱前
16 係遭強迫賭博而欠下賭債，為償還賭債始從事坐檯陪酒及對
17 價性行為，後續因債務還清已主動停止，且受安置期間已改
18 過自新，也十分想念父親及祖父母等語，有甲之表達意願書
19 在卷可參，然考量乙長期疏於陪伴及教養甲，評估難以立即
20 重建親子關係，且乙及甲之祖父亦無法確保甲返家後會穩定
21 待在家中，故對於甲被安置一事雖然感到不捨，但為了讓甲
22 重新回歸正常生活，暫時未有讓甲返家之規劃；兼酌甲自陳
23 因積欠賭債而與多名成年男性發生對價性行為，可見其交友
24 複雜、金錢價值觀有嚴重偏差，確有安置於中途學校必要，
25 以期讓甲重新學習生活常規，並藉由心理諮商專業協助，學
26 習正向壓力調適及正確人際、兩性互動；另乙之教養能力猶
27 仍薄弱，故如將甲安置於中途學校，除可提供甲安全穩定環
28 境來認真學習，並能為甲之脫序行為安排心理諮商，以了解
29 甲之心理狀態，作為後續教養方式調整，讓甲能早日回歸正
30 常生活；此外，經詢問後，乙對延長安置甲一事表示沒有意
31 見，有本院115年7月6日電話紀錄在卷可考。從而，為使甲

01 得以遠離複雜交友圈，並於長期安定之環境，穩定甲之身心
02 狀況及生活作息，亦可修復家庭互動關係、性剝削事件創
03 傷，使甲建立正確觀念，探索自身興趣並完成學業，認確有
04 延長安置甲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將甲延長安置於中途學
05 校，提供穩定環境並予專業輔導，確有利於甲未來人格之形
06 塑及生涯規劃之開展，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將甲延
07 長安置於中途學校2年至117年8月13日止。

0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陳長慶